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关于实验设备使用管理 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校内公开稿)

根据校党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9月11日至9月30日，校党委第三轮巡察二组依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原）开展了实验设备使用管理专项巡察，并于2025年1月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加强组织领导，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专题部署会、例会、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等共10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认真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充分展示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履行好整改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这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全面推进综合改革，促进实验设备使用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二）坚持问题导向

部门成立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小组，紧扣反馈具体问题，逐条理清，深刻分析，深挖问题根源，细化整改措施，形成实验设备使用管理专项巡察整改台账，并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做到一个问题一套举措，指定问题整改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并建立例会推进和跟踪机制，确保全面彻底抓好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

（三）统筹推进整改

针对整改推进速度较慢的措施，深入查找原因症结，改进工作方法，务必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压实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都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深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提升管理效能结合起来，形成长效机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教兴国、国有资产、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校党委关于实验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工作要求方面情况

1.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的问题

1.1 针对落实学习宣传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并将长期坚持。

一是处务会组织全体成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指导实际工作。二是落实 16 个二

级学院（系）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形成会议记录 22 份。三是梳理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集中学习。四是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工作群等多渠道推送资料供全校师生学习。

1.2 针对在组织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缺乏“挤”“钻”精神，处务会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较少，结合实际开展工作还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并将长期坚持。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多次召开处务会，组织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工作，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此基础上拟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召开全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会议，集中学习管理文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部署 2025 年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计划，建立实验室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

2. 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不够强”的问题

2.1 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不够强，未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并将长期坚持。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发布实验室安全知识《警钟长鸣》系列案例，增强安全意识。制定《泉州师范学院 2025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计划》，举办实验室特种设

备安全使用管理专题培训，宣传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知识，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组织实验室管理者参加全国教学、科研、医疗及检验检测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解读）、实验废弃物环保处置与应急培训班，加强实验室化学品风险管理；组织全校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教育部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水平；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验室安全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管理制度；举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沙龙活动，邀请中化等校企合作企业共同交流研讨实验室安全管理好经验好做法。2025 年，资实处共发布实验室安全知识《警示案例》10 辑，通过案例和视频进行警示教育，并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群发布关于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知识和案例 30 余条供师生学习，不断增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二是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二级学院（系）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合力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对 2022 年以来未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现场研判分析提出解决措施，截至目前，28 项历年积压的安全隐患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3. 关于“规章制度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3.1 针对规章制度建设有短板，部分制度尚未建立，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文件汇编未收录教育系统的相关指导文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全面梳理本部门现有制度，查

找上级部门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并将其汇编成册，分别编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文件汇编》《资产日常工作指南》《采购招标工作指南》，并发放给二级单位学习；资实处分别举办了实验室安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采购招标管理业务培训班，做好政策和文件解读，梳理列举省委巡视兄弟院校中反馈出的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加强“1+x”职能监督检查，形成了“制度+执行+监督”的管理体系闭环。二是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推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为加强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资实处拟定《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泉师资〔2025〕6号）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泉师资〔2025〕9号），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和6月16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印发实施。

3.2 针对部分管理制度未根据处室职能及时调整修订修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需要，全面梳理上级部门最新的指导文件和本部门现有制度，重新修订并编印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文件汇编》，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执行。

3.3 针对指导推动二级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不够有力，部

分学院缺少对气瓶等的管理办法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资实处组织相关二级学院（系）参加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专题培训，邀请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高级工程师做专题讲座并现场指导，现场解决相关学院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隐患 5 条；进一步加强对《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学习，切实提高特种设备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二是督促相关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并组织培训，制定《气瓶安全操作规程》等 10 份管理文件，设备管理科工作人员到相关学院针对性开展制度学习研讨，并通过微信工作群持续推送相关学习资料。

3.4 针对制度宣传成效不佳，部分学院分管领导和实验员对规章制度不熟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并将长期坚持。

一是定期召开制度培训会。2025 年 4 月—6 月，已组织 7 次制度宣传培训会，内容涵盖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高校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 年）》等工作要点；2025 年 6 月 18 日，资实处负责人在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上做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的主体责任和风险防控”为主题的报告；2025 年 9 月，组织开展新生及新教职工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覆盖 4500 余人次；2025 年 10 月，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知识培训；2025 年 11—12 月，开展第五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系列活动。二是不定期发放相关学习资料。

2025年3月，资实处发放《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点解读；2025年5月，编印并发放《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文件汇编》；2025年9月，编印并发放《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并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工作群等多渠道发送学习资料，供各学院（系）学习，持续指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4. 关于“实验室管理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

4.1 针对实验室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不明、工作职责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整改。学校实验室管理人员“三定”工作正在进行，完善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实验室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等整改工作正在推进。

4.2 针对个别实验室管理人员长期缺岗，不利于长效管理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组织二级学院（系）排查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打卡情况，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2025年3月24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印发《关于开展实验室管理人员考勤自查自纠的有关通知》，敦促各二级学院（系）严格考勤管理，并于3月30日形成工作情况总结。二是规范和督促教职工严格执行请销假及考勤管理规定，对于教职工病假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相关比例补扣其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三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相关学院加强实验室管理员考勤管理，

要求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履行好工作职责。

4.3 针对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不到位，成效不显著的问题。如有的学院危险仪器设备灭菌锅未注册登记，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的作业人员证，导致设备禁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资实处工作人员陆续到相关学院（系）指导加强对《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学习，并通过微信工作群推送学习资料。二是组织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并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培训会。2025年3月14日资实处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资实〔2025〕5号），本次检查涉及8个学院高压灭菌锅27台、起重机1台、气瓶226个，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使用及定期检验情况等内容。经过学院（系）自查、资实处核查，于4月3日发布《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的通报》，对7个学院（系）发出整改通知单7份，要求相关学院（系）根据通报内容于4月18日前逐项完成整改，对于无法按期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做好管控措施，二级单位已全部按计划完成整改。4月11日下午，资实处召开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专题培训会，并现场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5个；资实处联系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学校快开门式压力容器

器培训，共组织 16 位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教师报名参训并取得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三是约谈相关院（系）分管领导，进行业务约谈提醒，要求扛起政治责任，深挖问题根源，细化整改措施，全面彻底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提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水平。

4.4 针对实验室安全督查员作用发挥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严格执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每周形成督导周报上报资实处反馈给相关学院（系）；参加各项常态化、随机化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各学院（系）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验，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5. 关于“校企合作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5.1 针对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缺乏评估和准入制度，安全管理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严格执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校企共建实验室管理人员纳入二级学院（系）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考核。2025 年 4 月 15 日学校发布《关于加强校企合作单位人员和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资实〔2025〕7 号），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单位人员和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组织校企合作单位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与设备相关培训活动。

5.2 针对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未履约且管理有一定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落实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组织校企双方的相关人员对项目的目标进行重新梳理和明确；针对未按合约执行的条款再次落实，严格按照《校企合作联合共建实验室协议书》内容，履行合同约定；将进一步约谈企业负责人，相关学院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5.3 针对校企合作项目投入高，产出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一是整合基地设备，开设相关实验课程。构建专业课程体系。以人才培养产出为导向，通过整合基地内先进设备资源，拟开设专业课程及工程训练、专业工程实训等实践课，形成“理论-仿真-实操”三级教学体系。二是开展研学项目，作为展示窗口。以产教融合为平台，打造研学基地，建立“技术展示-场景体验-职业认知”三维研学体系。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技术交流，共建产教融合项目及产学研实践基地，与泉州卜硕机械有限公司共建“纺织机械智能实训基地”，进一步拓展产学研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共同构建多元多层次协同育人体系，创新“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打造融教学实训、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为一体的高水平实践基地。三是利用基地，组织教师、学生进行竞赛培训。创新竞赛培训机制。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构建“梯队选拔-专项特训-赛教融合”培养模式，组建由骨干教师和企业工程师组成的

导师团队，对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培训，赛事包括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UICOM），共培养竞赛选手120人次，2024—2025年获得省级以上奖项48项，接下来还将继续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功能，提升毕业生能力与职业要求匹配度。

（二）在实验室及设备规划计划、论证采购、合同缔结履行、使用管理等环节存在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情况

6. 关于“实验室建设及设备购置规划计划意识不强”的问题

6.1 针对未制订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各学院梳理实验室建设需求，提前谋划制定“十五五”建设计划。2025年5月8日，资实处印发《关于做好2025—2026年实验室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紧密围绕“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分年度优化项目库布局，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明确各实验室分批次建设步骤。二是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建立实验室设备需求项目库。根据各学院（系）建设需求，统筹实验室建设规划，进一步细化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需求项目库，2025—2026年规划建设项目86个，将根据学校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提升规划实验室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发挥实验室建设成效，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6.2 针对实验室建设规划不够科学，无标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需持续改进完善。已梳理统计全校各学院（系）实验室基础情况，将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科特点，在调研的基础上统筹实验室配备，不断完善实验室建设规划统筹。已配合完成工科大楼使用方案调整；2025年4月，围绕实验楼建设标准和要求等指标体系，资实处经过调研形成报告，为做好三期规划建设提供建议；2025年11月，邀请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原处长开展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规划座谈交流会，为学校下一步优化实验室建设布局、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建议。

7. 关于“仪器设备论证采购不充分”的问题

7.1 针对个别学院同类设备不同配置的采购论证有欠缺，未做好对预算的监督和执行，中标价虚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学院针对本问题复盘反思，梳理市场调研、项目立项论证、采购申请等环节中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情况的相关材料，厘清责任关系，形成专项报告。二是加强业务学习，举一反三，完善学院采购内控机制。指导相关学院召开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学习培训会，明确采购流程规范，严格履行可行性论证程序；强化二级学院采购小组职能，严把预算审核、需求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等关键环节；落实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放管服”要求，保障采购效率与合规性并重；建立采购档案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岗位权责清单，组织采购政策与实务培训会，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相关学院建立了党政同

责的长效监督机制，抓紧抓牢责任落实；实行采购项目负责人制，签署《采购合规承诺书》，将采购规范性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对相关学院分管领导进行业务约谈提醒；资实处针对以上问题进行举一反三，于6月4日开展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回头看”专项检查，各二级单位根据反馈意见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举办学校采购政策与实务培训会，对采购招标活动进行指导和业务培训；各部门加强业务学习，论证与采购相关科室间协同配合，细化论证材料的二次审核工作，加强对二级单位论证、采购全流程环节的指导。

7.2 针对个别学院未严格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要求相关学院针对该问题进行梳理，形成专项报告说明情况及原因，详细说明采购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论证及采购情况。二是组织各单位加强对《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学习。三是对相关学院分管领导进行业务约谈提醒，要求加强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全面彻底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四是加强业务培训。2025年6月27日，资实处举办了采购政策与实务培训会，进行举一反三，对可行性论证、采购招标政策及工作要求进行了讲解，并开展了业务交流和现场答疑，提升依法依规开展论证、采购的意识和能力。要求二级单位深入开展资产配置采购前市场调研工作，构建“事前评估-事中

跟踪－事后问效”的仪器设备采购使用效益考评机制。

7.3 针对部分大型设备必要性论证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要求相关学院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关于部分大型设备必要性论证不充分长期闲置的报告》说明情况及原因，目前相关设备作为教学演示使用，并纳入校、省公物仓进行调剂盘活。二是组织各单位加强对《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学习，资实处构建了“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的仪器设备采购使用效益考评机制，加强对仪器设备采购使用效益的审核和使用单位承诺制度。三是对相关学院分管领导进行业务约谈提醒，要求认真分析研判仪器设备采购、验收、使用、维护、产出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严格执行论证程序，并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全面彻底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7.4 针对未严格执行论证程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组织各单位加强制度学习，严格按照《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文件规定，执行可行性论证流程，进一步强化采购小组职能，严把预算审核、需求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等关键环节。资实处参与并加强各二级单位采购论证环节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第三方参与论证。

8. 关于“仪器设备未按约定时间交付、验收”的问题

8.1 针对二级学院擅自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大型设备供货期

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学院党政领导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明确整改要求及纪律红线。二是相关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强调项目负责人切实增强思想意识，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规范履约，杜绝以后在采购过程中再出现类似问题。三是相关学院组织召开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会议，系统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培训，重点强化合同全流程风险管理，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与合规意识。四是对相关学院分管领导进行业务约谈提醒，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按规范程序组织采购，扭转“重采购，轻验收”的意识，提高仪器设备采购、验收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五是资实处开展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监督检查，针对采购合同签订、履约环节进行检查。

8.2 针对安放场所规划不科学导致购置设备无法及时安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要求相关学院针对问题进行梳理，形成专项报告说明情况及原因。二是组织各单位加强对货物与服务采购的相关管理文件及《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学习，梳理了其中工作要点，要求采购小组和各个节点的人员务必充分重视文件规定，加强流程管控，确保合规合理。三是对相关学院分管领导进行业务约谈提醒，要求学院加强《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学习，提高仪器设备采购、验收的必

要性、科学性、可行性。

9. 关于“校地共建实验室有失监管”的问题

9.1 针对校地合作共建实验室牵头职能不明、管理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联系，续签合作共建协议事宜。资实处牵头协调，进一步明确校地合作实验室的管理职责，与相关学院党政领导沟通，将其纳入学院实验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

10. 关于“使用管理工作主动性不足”的问题

10.1 针对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未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的问題。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协调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合理解决存在问题。

10.2 针对师生诉求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加以解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已解决相关问题，今后将继续加强巡查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3 针对仪器设备报废处置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审核相关学院申报仪器设备报废条件，并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审批处置。2025年4月2日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研究，同意报废处置本批次固定资产。2025年4月14日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同意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泉师资〔2025〕3号)，4月30日按照文件规定完成处置报废的实物资产，并对资产账和财务账进行销账处理。二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进行了规范处置，资实处还将继续深入二级单位开展资产使用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开展资产报废处置工作。

(三) 在实验设备使用管理上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方面情况

11. 关于“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11.1 针对部分实验仪器设备闲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要求相关单位针对闲置设备梳理情况说明，并提供设备使用措施，资实处发布《关于闲置仪器设备调拨的公告》，对21台（套）仪器设备进行校内调拨，截至目前，已完成6台（套）仪器设备的调拨，充分提高设备使用效益。同时，资实处主动对接省教育厅，将可调拨的闲置资产纳入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供给平台，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二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2025年5月29日，学校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泉师资〔2025〕6号），进一步加强对仪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开展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清查设备使用情况。2025年4月8日，资实处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资实〔2025〕6号），4月22日发布检查通报，要求相关学院（系）5月9日前逐项完成整改，对于无法按期整改到位的要制

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整改。针对使用机时较低的设备，管理单位已制定措施，资实处督促落实使用情况。四是共享校内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信息，资实处于5月7日将全校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汇总并发布在部门网站，方便各二级部门查询信息，畅通实验设备共享共用渠道。

11.2 针对仪器设备管理缺失、维修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压实管理责任，2025年5月29日，学校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泉师资〔2025〕6号），规定管理人员职责，强化管理责任。二是对设备开展维修评估，7个学院针对34台（套）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维修不及时、已损坏停用情况进行说明并形成维修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实际情况进行维修。三是对维修评估可继续使用的，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并督促落实使用情况。

12. 关于“仪器设备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12.1 针对仪器设备盘点不到位，对往年学校资产清查应付了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组织各学院开展仪器设备盘点自查。对2022年资产清查已报资产盘亏的单位，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处理。2025年3月21日印发《关于开展各学院（系）仪器设备类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针对各学院（系）开展仪器设备盘点自查工作，各学院（系）已完

成盘点报告。4月23日资实处印发《关于开展全校资产清查前期准备工作的提示函》，5月30日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全校国有资产清查与数据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暨资产清查业务培训会，启动新一轮全校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通过“单位自查+部门复核+专项审计”三点推进的方式，截至2025年10月，资实处全面完成十年一次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并实现了全校187万余条固定资产“身份信息”的全面数智化管理。同时，资实处梳理近年来各兄弟院校在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方面出现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的工作提示》。目前资实处已草拟了《泉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实施细则》，待进一步征求意见后提交学校会议研究。

12.2 针对教职工离校没有进行资产交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组织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开展自查，做好离职人员、退休人员资产交接工作。2025年7月3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的工作提示》，对退休、离职、调岗人员的资产移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组织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开展自查，做好离职人员、退休人员资产交接工作。资实处已和人事处协同设置了离职、退休、调岗人员资产移交专用流程：离职、退休人员需提交《名下无资产证明》，经总负责资产管理签字、单位盖章确认，目前已收到上半年退休和离职人员《名下无资产证明》，退休、离职人员均按照要求做好资产交接工作。

13. 关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有短板”的问题

13.1 针对部分大型仪器设备未纳入实验设备管理处目录统一管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5年4月8日，组织开展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清查设备，重新梳理423台（套）单价10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13.2 针对部分贵重仪器设备存放在校外，疏于监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组织开展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核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要求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设备。

13.3 针对部分设备缺乏专职、专业管理人员定期维护，部分仪器缺少操作规程，无使用记录台账或使用台账记录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组织开展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检查，4月22日，发布《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11个学院34个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11份（编号SY-ZGTZ-2025015至SY-ZGTZ-2025025），于5月13日前已全部完成整改。经过检查和整改，明确各学院（系）大型贵重仪器设备423台（套）管理人员，定期检查设备，强化管理责任；操作规程上墙或在醒目位置张挂、规范使用记录台账登记。

13.4 针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学校印发实施《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泉师资〔2025〕6号），进一步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二是梳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情况，110台套大型贵重仪器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三是汇总相关单位共享收费情况，不断完善共享激励机制。

14. 关于“安全隐患还未有效化解”的问题

14.1 针对危化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危化品管理培训。组织涉化学学院部门管理人员参加全国教学、科研、医疗及检验检测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解读)、实验废弃物环保处置与应急培训班；组织全校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教育部2025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举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沙龙”进行危化品管理工作交流。二是通过“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管制化学品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组织开展2025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监督学院（系）严格执行《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健全危化品管理台账，保证账物相符。

14.2 针对用电消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后勤处组织施工单位对相关学院设备进行维修，已恢复正常使用。

14.3 针对上级检查和校内巡察发现的问题部分未及时整改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落实整改相关问题，经与相关单位负责人沟通，配合实施安全通道门不上锁，保持畅通状态，并在实验室安全通道内安装监控设备，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监控管理。

15. 关于“安全检查规定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5.1 针对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检查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执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分级分类检查要求，进行实验室差异化动态化管理。2025年资实处每月对一级实验室开展1次安全检查，并督促相关学院按期完成整改；对具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实验室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督导组每周定期进行安全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2025年全年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15次，发现隐患206项，均已完成整改。

15.2 针对检查流于形式，实验室安全检查多集中于期初、期末和节假日，仅限于发出检查整改通知单，缺少常态化、随机性的检查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落实《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修订）》要求，分管校领导带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资实处安排部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常态化、随机性检查，并通过实验室监控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学院（系）

及时进行隐患整改。二是监督学院（系）认真开展安全自查，每月形成月台账报资实处备案；通过各级各类安全检查，抽查各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杜绝检查走过场和流于形式问题。

15.3 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性机制不显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梳理近五年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未整改的隐患问题，分析未能完成整改的原因，召开专题会议研判问题和风险源，制定解决方案，2022年以来二级单位上报积压的隐患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对未及时完成隐患整改或重复出现问题的实验室负责人和院（系）分管领导进行业务约谈提醒，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认识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加强日常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避免应付检查现象的发生。三是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2025年4月21日，印发《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资实〔2025〕8号），对全校实验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4月30日发布《关于2025年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情况的通报》，要求相关学院（系）根据通报的问题，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在整改期限内逐项落实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说明未能完成整改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管控措施。5月11日已全部完成整改。资实处于2025年6月出台《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从源头管控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同时争取增加经费投入，不断完善物防、技防设施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提质增效。

2025年，资实处实施构建了“12345+N”管理体系：推动“一房间一档案”精细化管理、推行“分级分类+信息化”双轮驱动、构建人员分层分众的“三阶”培训体系、推行四查联动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模式、建立自上而下的五级责任链条、打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安全嘉年华等“N”个文化浸润载体。通过凝练特色，我们参评全国行业协会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先进评选，学校获得“先进集体三等奖”，成为近年来我省唯一获此奖项的高校。

15.4 针对二级学院及其他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对相关学院分管院领导进行业务提醒，要求各学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加强日常规范化管理，加强实验室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联动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资实处对日常实验室管理工作形成负面清单，适时在工作会议和日常监督检查反馈过程中进行通报。资实处还与校纪委、巡察办、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形成联动，开展好1+X职能监督，构建“自查-监督-整改-治理”的工作体系。

三、持续整改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仍有2个问题4条措施未完成整改，由于问题涉及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管理和人事制度改革“三定”工作，错综

复杂，需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和背后深层次原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继续按照校党委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形成合力落实整改任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5-22050058；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大街398号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电子邮箱 syzx@qztc.edu.cn。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6年5月20日